

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债券）
127207.SH（上交所）

债券简称：15呼小微债（银行间债券）
15呼小微（上交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428,351.83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3.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7年2月8日	2022年2月7日

二、单笔担保情况

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 100,000.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有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功能性设施项目、社会公用基础项目、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的投资；闲置国有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及农产品加工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出资组建，协助政府筹集城乡建设资金、开发建设城乡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对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和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的主体，并享有国有资产经营权、筹资和独资经营权、投资收益权等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担保经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被担保债务的金额为 100,000.00 万

元。担保类型为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到期，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上述重大事项后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为正文）

(本页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